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图审核批准书

送审人名称	中共民丰县委员会办公室		
送审样图（样品）名称	《民丰年鉴（2025）》书中插图《民丰县行政区划图》		
图幅数量	1	图幅尺寸	A4
受理时间	2026年03月31日		
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	详见《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书》及样图批注		
审图号	新S（2026）037号		

请严格按审查意见对地图内容进行修改；未按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将依据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，《地图审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予以处理。

在书（图）中相应位置载明审图号、地图审核单位以及二维码。



经办人：尼鲁帕尔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4月02日

备注：

- 审图号限本书本次使用；
- 涉及地图著作权事项，由你单位自行负责；
- 地图内容需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；
- 在书中相应位置载明审图号、地图审核单位，标准样式如下：
审图号：新S（2024）***号；
- 如再版版面内容有变化的，必须重新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；
- 审图号后空2格放置二维码，二维码信息可用手机自带扫一扫功能查看。